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36 期(总第 83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6月8日

第36期(总第833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12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6号 (26)
3. 商务部关于《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 (49)
4. 商务部关于《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5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8, 2013

No. 36(Series Issue No. 83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9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6,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f Trade Remedy Dispute Adjudication (Draft)
..... (49)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Draft)
..... (5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告

第 191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核,批准诺华动物保健公司等 2 家公司生产的烯啶虫胺片等 3 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生产的莫能菌素预混剂等 2 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同品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烯啶虫胺 Nitenpyram	Dotikon 合成有限公司 Do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2013) 外兽药证 字 15 号	2013.03 - 2018.02	注册
烯啶虫胺片 (11.4mg) Nitenpyram Tablets	诺华动物保健公司法 国生产厂 Novartis Sante Animale S.A.S.	(2013) 外兽药证 字 16 号	2013.03 - 2018.02	注册
烯啶虫胺片 (57mg) Nitenpyram Tablets	诺华动物保健公司法 国生产厂 Novartis Sante Animale S.A.S.	(2013) 外兽药证 字 17 号	2013.03 - 2018.02	注册
复方克霉唑软膏 Compound Clotrimazole Ointment	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公 司加拿大厂 Schering-Plough Animal Health Corp. Canada	(2013) 外兽药证 字 18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莫能菌素预混剂 100g:20g(2000 万单位) Monensin Premix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 有限公司 Biovat Jiont Stock Company	(2013) 外兽药证 字 19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附件 2

烯啶虫胺原料及片剂等 5 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说明书和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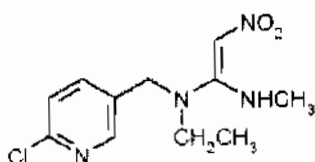
一、烯啶虫胺原料及片剂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烯啶虫胺原料及片剂质量标准

烯啶虫胺

Xidingchong'an

Nitenpyram



$C_{11}H_{15}ClN_4O_2$

270.72

本品为(E)-N-(6-氯-3-吡啶甲基)-N-乙基-N-甲基-2-硝基-1,1-乙烯二胺。按干燥品计算，含 $C_{11}H_{15}ClN_4O_2$ 不得少于 98.0%。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淡褐色粉末。

本品在水、甲醇、二氯甲烷中易溶，在乙酸乙酯中溶解，在甲苯中略溶，在正己烷中不溶。

【鉴别】 (1)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2)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图谱 1 或图谱 2 或图谱 3 一致。

【检查】 粒度 取本品，依法检查（附录 98 页第二法），500 μ m 筛通过率应不少于 96%，250 μ m 筛的通过率应不少于 75%。

酸碱度 取本品 0.5g，加水 50ml 溶解后，依法测定（附录 56 页），pH 值应为 5.8~7.8。

溶液的澄清度和颜色 取本品 0.5g，加水 50ml 溶解后，溶液应澄清无色；如显色，与黄色 1 号标准比色液（附录 91 页第一法）比较，不得更深。

有关物质 NOA 403930 取本品约 2g，精密称定，置 25ml 具塞棕色瓶中，精密加入

1.0g/L 乙酸铵溶液 10ml, 超声水浴 10min, 放冷, 滤过, 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 另取 NOA 403930 对照品约 10mg, 精密称定, 置 100ml 棕色量瓶中, 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 作为对照品贮备液; 精密量取对照品贮备液 1ml, 置 100ml 棕色量瓶中, 用 1.0g/L 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 摇匀, 作为对照品溶液;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 (附录 36 页) 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 以含 1.0g/L 乙酸铵的乙腈-水溶液(70:30)为流动相 A, 以含 1.0g/L 乙酸铵的甲醇溶液为流动相 B, 以含 1.0g/L 乙酸铵溶液为流动相 C; 按下表进行线性梯度洗脱, 检测波长为 220nm; 流速每分钟 1.5ml;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50 μ l, 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 记录色谱图。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有 NOA 403930 峰, 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 并将计算结果乘以 1.1, 不得过 0.003%。

时间 (分钟)	流动相 A (%)	流动相 B (%)	流动相 C (%)
0	20	0	80
30	33	8	59
32	100	0	0
37	100	0	0
38	20	0	80
48	20	0	80

CGA 364185(NAMI)和 NOA 436315 (OXIM) 取本品适量, 精密称定, 用 1%磷酸溶液溶解并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 0.228mg 的溶液, 摇匀, 作为供试品溶液; 另取 CGA 364185 对照品约 10mg, 精密称定, 置 100ml 量瓶中, 加 1%磷酸溶液 80ml 超声使溶解, 并稀释至刻度; 精密量取 1ml, 置 50ml 棕色量瓶中, 用 1%磷酸溶液稀释至刻度, 摇匀, 作为对照品溶液。照含量测定项下的色谱条件试验,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20 μ l, 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 记录色谱图。供试品溶液的色谱图中如有 CGA 364185 和 NOA 436315 及其他杂质峰, CGA 364185 和 NOA 436315 相对于烯啶虫胺峰的保留时间分别为 1.65 和 1.22。CGA 364185 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 不得过 0.2%; NOA 436315 峰面积乘以其校正因子 0.84 后, 不得过供试品溶液中烯啶虫胺峰面积的 0.2%, 其他单个杂质峰面积不得大于供试品溶液中烯啶虫胺峰面积的 0.2%, 总杂质不得过 2.0%。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任何小于主峰面积 0.05% 的峰忽略不计。

残留溶剂 三氯甲烷 取本品约 0.2g, 精密称定, 置顶空瓶中, 精密加二甲基甲酰胺 500 μ l, 密封, 混匀, 作为供试品溶液; 另精密称取三氯甲烷 20mg, 置已加入二甲基甲酰胺 10ml 的 50ml 量瓶中, 用二甲基甲酰胺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 精密量取 250 μ l, 置顶空瓶中, 精密加二甲基甲酰胺 250 μ l, 密封, 摇匀, 作为对照品溶液。照残留溶剂测定法 (附录 81 页第二法) 试验, 用聚乙二醇为固定液的毛细管柱为色谱柱; 以氮气为载气; 检测器为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起始柱温 40 $^{\circ}$ C, 维持 8 分钟, 再以每分钟 6 $^{\circ}$ C 的速率升至 160 $^{\circ}$ C; 进样口温度 150 $^{\circ}$ C; 检测器温度为 200 $^{\circ}$ C; 顶空瓶平衡温度为 70 $^{\circ}$ C, 平衡时间为 15 分钟;

取对照品溶液顶空进样，三氯甲烷峰与二甲基甲酰胺峰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分别顶空进样，记录色谱图，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含三氯甲烷不得过0.05%。

干燥失重 取本品，置五氧化二磷干燥器中，减压干燥4小时，减失重量不得过0.1%（附录78页）。

炽灼残渣 取本品1.0g，依法检查（附录80页），遗留残渣不得过0.1%。

重金属 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依法检查（附录75页第二法），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一。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附录36页）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柱温40℃；以乙腈为流动相A，以甲醇为流动相B，以1%磷酸溶液为流动相C；按下表进行线性梯度洗脱；检测波长为220nm；流速为每分钟1.0ml。称取烯啶虫胺对照品适量，加1%磷酸溶液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0.228mg的溶液，取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理论板数按烯啶虫胺峰计算应不低于1500，烯啶虫胺峰的拖尾因子不得过1.8，烯啶虫胺峰与相邻杂质峰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

时间（分钟）	流动相A（%）	流动相B（%）	流动相C（%）
0	0	0	100
20	15	5	80
40	25	20	55
50	90	0	10
51	100	0	0
55	100	0	0
56	0	0	100
65	0	0	100

测定法 取本品适量，精密称定，加1%磷酸溶液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0.228mg的溶液，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精密量取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另取烯啶虫胺对照品适量，同法测定。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即得。

【作用与用途】 杀虫药，用于杀灭寄生于犬、猫体表的跳蚤。

【贮藏】 遮光、密闭，在2~8℃保存。

【有效期】 3年

【制剂】 烯啶虫胺片

【生产企业】 Dottikon 合成有限公司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Hembrunnstrasse 17, CH-5605 Dottikon, Switz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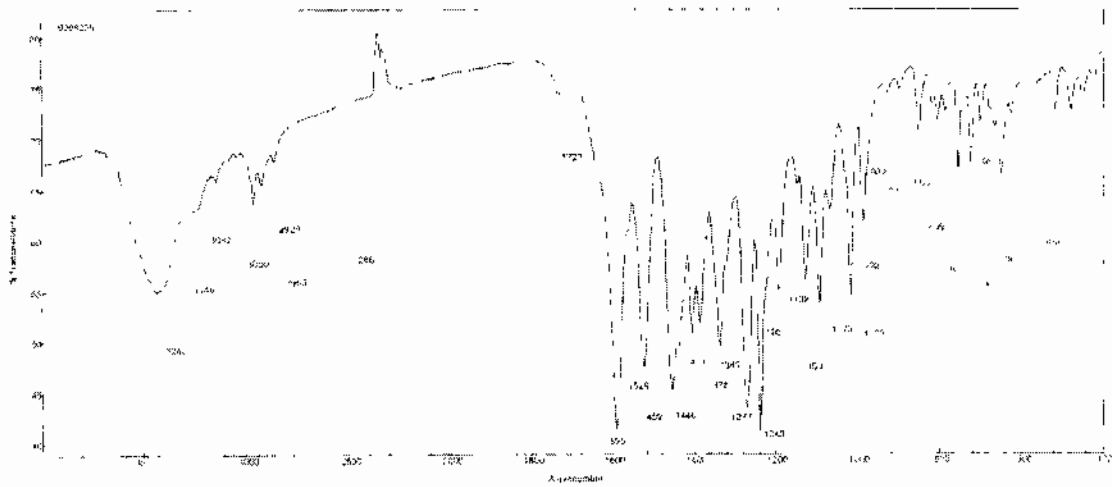


图1 糖原虫胶红外图谱(晶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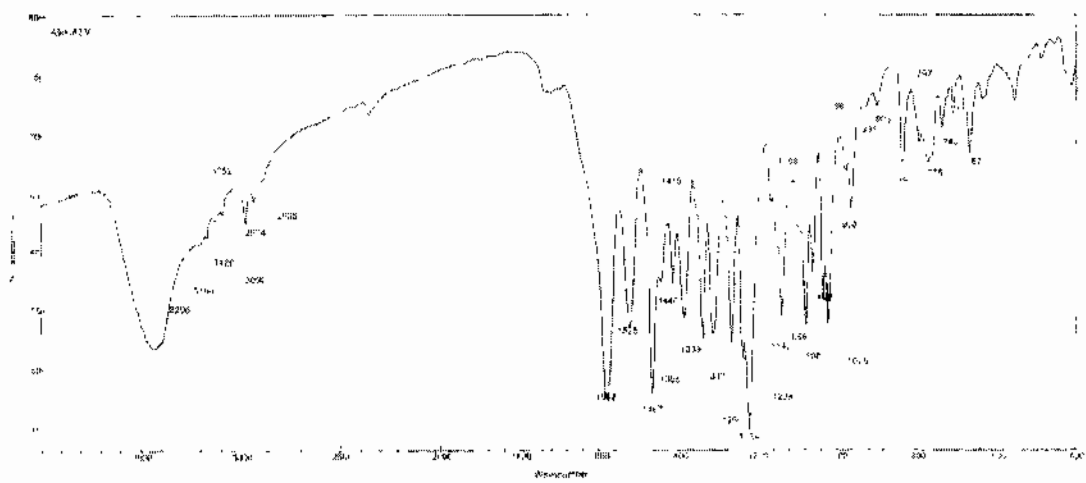


图2 糖原虫胶红外图谱(晶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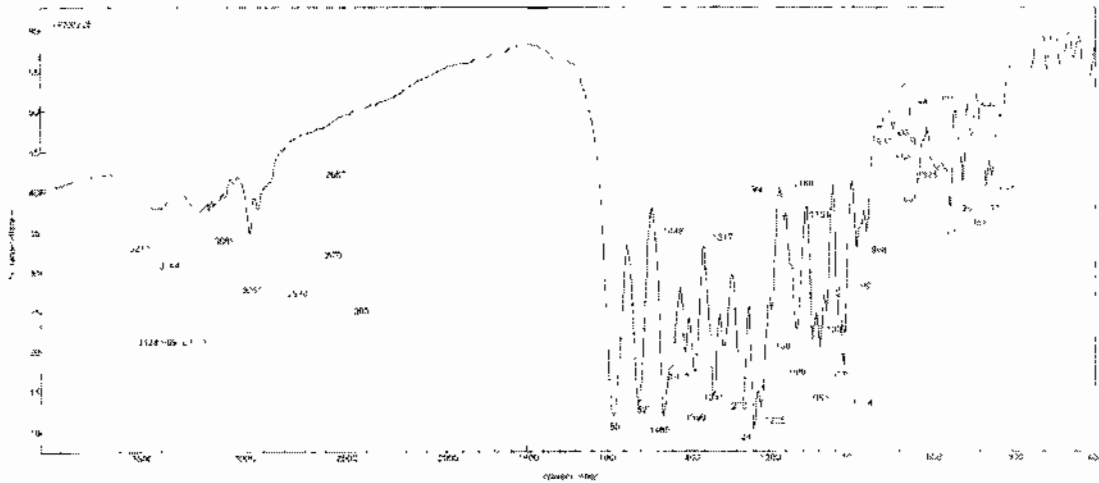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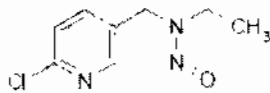


图3 嘧啶虫胺晶型A和晶型B混合图谱(混合比例, 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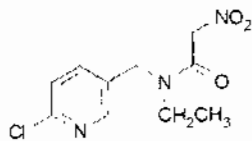
杂质结构:

1) NOA 403 930



N-(6-氯代-3-吡啶甲基)-N-乙基-N-亚硝基-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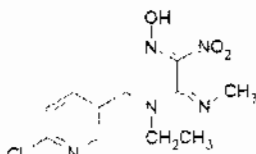
2) CGA 364185(NAMI)



N-(6-氯-3-吡啶甲基)-N-乙基-2-

亚硝基-乙酰胺

3) NOA 436 315(OXIM)



N-(6-氯-吡啶-3-甲基)-N-乙基

-2-羟基亚胺-N'-甲基-2-亚硝

基-乙酰胺

烯啶虫胺片

Xidingchong'an Pian

Nitenpyram Tablets

本品含烯啶虫胺($C_{11}H_{15}ClN_4O_2$)应为标示量的90.0%~105.0%。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片。

【鉴别】 (1) 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烯啶虫胺114mg),加甲醇10ml超声使烯啶虫胺溶解,滤过,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烯啶虫胺对照品100mg,加甲醇10ml使溶解,摇匀,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附录33页)试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5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F₂₅₄薄层板上,以乙酸乙酯-甲醇-25%浓氨溶液(75:25:5)为展开剂,展开,晾干,置紫外光灯(254nm)下检视。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的位置与颜色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主斑点相同。

(2)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主峰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检查】 溶出度 取本品,照溶出度测定法(附录114页第二法),以水1000ml为溶出介质,转速为每分钟100转,依法操作,经30分钟时,取溶液适量,滤过,取续滤液(规格57mg,用水按1:5进一步稀释,取稀释液),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附录26页),在269.5nm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另取烯啶虫胺对照品适量,加水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11.4 μ g的溶液,同法测定,计算每片溶出量。限度为标示量的75%,应符合规定。

水分 取本品,照水分测定法(附录79页第一法B)测定,含水量不得过6.0%。

有关物质 NOA 403930 取本品的细粉适量(约相当于烯啶虫胺228mg),精密称定,置25ml具塞棕色瓶中,精密加入1.0g/L乙酸铵溶液10ml,超声10min,放冷,滤过,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NOA 403930对照品约10mg,精密称定,置100ml棕色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对照品贮备液;精密量取对照品贮备液1ml,置100ml棕色量瓶中,用1.0g/L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精密量取10ml,置25ml具塞棕色瓶中,加1g乳糖,超声处理使溶解,滤过,取续滤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附录36页)试验,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含1.0g/L乙酸铵的乙腈-水溶液(70:30)为流动相A,以含1.0g/L乙酸铵的甲醇溶液为流动相B,以1.0g/L乙酸铵溶液为流动相C;按下表进行线性梯度洗脱,检测波长为220nm;流速为每分钟1.5ml;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50 μ l,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有NOA 403930峰,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不得过0.003%。

时间(分钟)	流动相A(%)	流动相B(%)	流动相C(%)
0	20	0	80
30	33	8	59

32	100	0	0
37	100	0	0
38	20	0	80
48	20	0	80

CGA 364185(NAMI)、CGA 288046(PMEA)和 NOA 436315 (OXIM) 取本品的细粉适量,精密称定,用 1%磷酸溶液溶解并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烯啶虫胺 0.228mg 的溶液,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 CGA 364185 和 CGA288046 对照品各约 10mg,精密称定,置 100ml 量瓶中,加 1%磷酸溶液超声处理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精密量取 1ml,置 50ml 棕色量瓶中,加 1%磷酸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对照品溶液。照含量测定项下的色谱条件试验,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20 μ l,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CGA 364185、NOA 436315 和 CGA288046 相对于烯啶虫胺峰的保留时间分别为 1.66、1.22 和 0.55。供试品溶液的色谱图中如有 CGA 364185、CGA288046 和 NOA 436315 及其他杂质峰,CGA 364185 和 CGA288046 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CGA 364185 不得过 4.5%,CGA288046 不得过 0.6%;NOA 436315 与其他杂质按下式计算,NOA 436315 不得过 0.8%,其他单个杂质不得过 0.5%,其他各杂质和不得过 1.0%。计算结果小于 0.05%忽略不计。

$$RS_i = PRS_i \times 10000 \times F / (PT \times C) (\%)$$

PRS_i: 供试品溶液中其他单一杂质峰面积

PT: 供试品溶液中烯啶虫胺峰面积

C: 供试品含量标示量的百分数

F: 校正因子,NOA 436315 为 0.84,其他杂质为 1

其它 应符合片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 5 页)。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附录 36 页)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乙腈为流动相 A,以甲醇为流动相 B,以 1%磷酸溶液为流动相 C;按下表进行线性梯度洗脱;检测波长为 220nm;流速为每分钟 1.0ml,柱温为 40℃。称取烯啶虫胺对照品适量,加 1%磷酸溶液使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0.228mg 的溶液,取 20 μ l 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理论板数按烯啶虫胺峰计算应不低于 1500,烯啶虫胺峰的拖尾因子不得过 2.0,烯啶虫胺峰与相邻杂质峰的分度应符合要求。

时间(分钟)	流动相 A (%)	流动相 B (%)	流动相 C (%)
0	0	0	100
20	15	5	80
40	25	20	55
50	90	0	10

51	100	0	0
55	100	0	0
56	0	0	100
65	0	0	100

测定法 取本品 20 片，精密称定，研细，精密称取细粉约 100mg（相当于烯啶虫胺约 11.4mg），置 50ml 棕色量瓶中，加 1%磷酸溶液 40ml 超声 10min 使烯啶虫胺溶解，用 1%磷酸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滤过，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烯啶虫胺对照品约 114mg，精密称定，置 100ml 量瓶中，用 1%磷酸稀释至刻度，精密量取 10ml，置 50ml 量瓶中，用 1%磷酸稀释至刻度，作为对照品溶液。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20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中，记录色谱图。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即得。

【作用与用途】 杀虫药。用于杀灭寄生于犬、猫体表的跳蚤。

【用法与用量】 内服给药，可同食物一起喂食，也可单独喂服。当有跳蚤寄生时，猫和体重 1-11 公斤的小犬，规格 11.4mg 用药 1 片；体重在 11.1kg - 57kg 的犬，规格 57mg 用药 1 片；体重超过 57kg 的犬，规格 57mg 用药 2 片。若跳蚤寄生严重，则每次用药或每隔 1 天重复用药 1 次，直到跳蚤得到控制。如果跳蚤重新出现，应再次用药。

【不良反应】 喂药后 1 小时内，宠物会有比平时较频繁的抓挠动作，这是由于跳蚤对药品产生反应而导致的。极少数的猫会有非常短暂的高度兴奋表现。

【注意事项】 （1）烯啶虫胺可用于动物的怀孕期和哺乳期。不要用于小于 4 周龄或体重低于 1kg 的犬猫。

（2）置于儿童接触不到和看不见的地方。

（3）废弃物处理措施：药品不应通过污水或家庭垃圾处理。咨询你的兽医如何处理不再使用的药品。这些措施应有利于环境保护。

（4）正确用药的建议：通过检查被毛下面的皮肤或是用细的金属梳了梳理被毛，就可以发现跳蚤。宠物频繁抓挠或过分地梳理被毛也是跳蚤寄生的征兆。

【贮藏】 遮光、密封，在 25℃ 以下保存。

【规格】 （1）11.4 mg （2）57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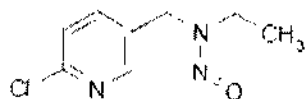
【有效期】 3 年

【生产企业】 诺华动物保健公司法国生产厂 (Novartis Sante Animale S.A.S.)

B.P.224, F-68330 Huningue, F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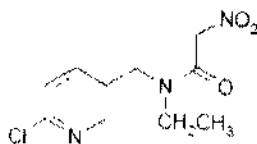
杂质结构:

1) NOA 403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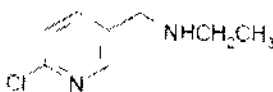
N-(6-氯-3-吡啶甲基)-N-乙基-N-亚硝基-胺

2) CGA 364 185 (NA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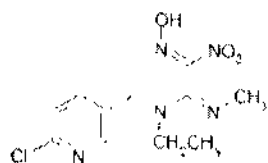
N-(6-氯-3-吡啶甲基)-N-乙基-2-亚硝基-乙酰胺

3) CGA 288 046 (PMEA)



(6-氯吡啶-3-甲基) 氨基乙烷

4) NOA 436 315 (OXIM)



N-(6-氯-吡啶-3-甲基)-N-乙基-2-羟基亚胺-N'-甲基-2-亚硝基-乙酰胺

(二) 烯啶虫胺片说明书

曾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烯啶虫胺片

商品名: Capstar®, 诺普星®

英文名: Nitenpyram Tablets

汉语拼音: Xidingchong'an Pian

【主要成分】 烯啶虫胺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片。

【药理作用】 烯啶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药,可结合并抑制昆虫的特异性烟碱乙酰胆碱受体,干扰神经递质传递而导致成年跳蚤死亡。它不抑制乙酰胆碱酯酶。给犬、猫用药 15-30 分钟后,即可观察到对跳蚤的驱杀效果,6 小时内可以观测到 95%至 100%的杀灭效果。

烯啶虫胺经犬、猫胃肠道迅速且几乎完全被吸收。喂食不影响吸收,喂食可稍微推迟药物到达血药浓度峰值的时间,但不影响其他药理作用和药效。药物在靶动物体内 0.5-2 小时内达到血药浓度峰值,作用后很快排出体外。在犬的半衰期为 4 小时,在猫的半衰期为 8 小时。犬在 1 天内(猫在 2 天内)90%以上药物经尿液排泄,主要以原形药方式排出。

【适应证】 用于杀灭寄生于犬、猫体表的跳蚤。

【用法与用量】 内服给药,可同食物一起喂食,也可单独喂服。当有跳蚤寄生时,猫和体重 1-11 公斤的小犬,规格 11.4mg 用药 1 片;体重在 11.1kg - 57kg 的犬,规格 57mg 用药 1 片;体重超过 57kg 的犬,规格 57mg 用药 2 片。若跳蚤寄生严重,则每天用药或每隔 1 天重复用药 1 次,直到跳蚤得到控制。如果跳蚤重新出现,应再次用药。

【不良反应】 喂药后 1 小时内,宠物会有比平时较频繁的抓挠动作,这是由于跳蚤对药品产生反应而导致的。极少数的猫会有非常短暂的高度兴奋表现。

【注意事项】 (1) 烯啶虫胺可用于动物的怀孕期和哺乳期。不要用于小于 4 周龄或体重低于 1kg 的犬猫。

(2) 置于儿童接触不到和看不见的地方。

(3) 废弃物处理措施:药品不应通过污水或家庭垃圾处理。咨询你的兽医如何处理不可使用的药品。这些措施应有利于环境保护。

(4) 正确用药的建议:通过检查被毛下面的皮肤或是用细的金属梳了梳理被毛,就可以发现跳蚤。宠物频繁抓挠或过分地梳理被毛也是跳蚤寄生的征兆。

【规格】 (1) 11.4mg (2) 57mg

【包装】 6 片/盒; 60 片/盒。

【贮藏】 遮光、密封,在 25°C 以下保存。

【有效期】 3 年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诺华动物保健公司(法国生产) (Novartis Sante Animale S.A.S.)

B.P.224, F-68330 Huningue, France

(三) 烯啶虫胺原料及片剂包装标签

烯啶虫胺原料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烯啶虫胺

英文名：Nitenpyram

汉语拼音：Xidingchong'an

【主要成分】 烯啶虫胺

【适应证】 用于杀灭寄生于犬、猫体表的跳蚤。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2~8℃保存。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Dottikon 合成有限公司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Hembrunnstrasse 17, CH-5605 Dottikon, Switzerland)

烯啶虫胺片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烯啶虫胺片

商品名：Capstar®，诺普星®

英文名：Nitenpyram Tablets

汉语拼音：Xidingchong'an Pian

【主要成分】 烯啶虫胺

【适应证】 用于杀灭寄生于犬、猫体表的跳蚤。

【用法与用量】 内服给药，可同食物一起喂食，也可单独喂服。当有跳蚤寄生时，猫和体重1-11公斤的小犬，规格11.4mg用药1片；体重在11.1kg-57kg的犬，规格57mg用药1片；体重超过57kg的犬，规格57mg用药2片。若跳蚤寄生严重，则每天用药或每隔1天重复用药1次，直到跳蚤得到控制。如果跳蚤重新出现，应再次用药。

【规格】 (1) 11.4mg (2) 57mg

【包装】 6片/盒；60片/盒。

【贮藏】 遮光、密封，在25℃以下保存。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诺华动物保健公司法国生产厂 (Novartis Sante Animale S.A.S.)
B.P.224, F-68330 Huingue, France

二、复方克霉唑软膏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复方克霉唑软膏质量标准

复方克霉唑软膏

Fufang Kemeizuo Ruan'gao

Compound Clotrimazole Ointment

本品含克霉唑($C_{22}H_{17}ClN_2$)、倍他米松戊酸酯以倍他米松($C_{22}H_{29}FO_5$)计,均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含硫酸庆大霉素以庆大霉素计应为标示量的90.0%~115.0%。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灰白色软膏。

【鉴别】 (1)取适量(约相当于庆大霉素5mg),置50ml离心管中,加入三氯甲烷10ml,混匀,加入0.1mol/L磷酸盐缓冲液(pH8.0)[取磷酸氢二钾16.730g、磷酸二氢钾0.523g,加水使溶解,稀释至1000ml,即得]5ml,将离心管涡旋10分钟,以每分钟2000转离心5分钟,取上层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硫酸庆大霉素标准品适量,加水制成每1ml中约含1mg庆大霉素的溶液,作为标准品溶液。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20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薄层板(临用前于105 $^{\circ}$ C活化2小时)上;另取三氯甲烷-甲醇-浓氨溶液(1:1:1)混合振荡,放置1小时,分取下层混合液为展开剂,展开,晾干,置碘蒸气中显色,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数、颜色与位置应与标准品溶液的相同。

(2)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中克霉唑和倍他米松主峰的保留时间应分别与对照品溶液的保留时间一致。

【检查】 微生物限度 取本品,按非水溶性供试品制备方法,需氧微生物供试液按1:100稀释,霉菌及酵母菌供试液按1:50稀释,依法检查(附录143页),结果应符合规定。其他 应符合软膏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10页)。

【含量测定】 克霉唑和倍他米松戊酸酯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附录36页)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四氢呋喃-0.05mol/L磷酸氢二铵溶液(pH6.5)(40:60)为流动相;检测波长为254nm;柱温30 $^{\circ}$ C。对照品溶液中克霉唑峰和倍他米松戊酸酯峰的分离度应大于1.9。

内标溶液的制备 取二丙酸倍氯米松约75 \pm 7.5mg,精密称定,置100ml量瓶中,用四氢呋喃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测定法 取本品约2 \pm 0.2g,精密称定,置50ml的带盖离心管中,精密加入内标溶液5ml和四氢呋喃20ml,强力振荡2分钟,以每分钟2500rpm转离心10分钟,取上清液用0.45 μ m滤膜滤过,作为供试品溶液,量取15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另取倍他米松戊酸酯约50 \pm 5mg,精密称定,置100ml量瓶中,用四氢呋喃溶解并稀释至刻度;取克霉唑对照

品约 100±10mg，精密称定，置 25ml 量瓶中，用四氢呋喃溶解并稀释至刻度；分别精密量取以上两种溶液和内标溶液各 5ml，至 25ml 量瓶中，用四氢呋喃稀释至刻度，作为对照品溶液，同法测定。按内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即得。

硫酸庆大霉素 取本品约 2g，精密称定，置具塞烧瓶中，加三氯甲烷 50ml 振摇 5 分钟使完全溶解，精密加入 0.1mol/L 的磷酸盐缓冲液 (pH 8.0) 100ml，振摇 5 分钟使萃取完全，取上层溶液，照抗生素微生物检定法 (附录 121 页) 测定。可信限率不得大于 7%。1000 庆大霉素单位相当于 1mg 的庆大霉素。

【作用与用途】 用于治疗犬由真菌 (皮屑芽孢菌) 感染和对庆大霉素敏感的细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和慢性外耳炎。

【用法与用量】 按本品计。外用：体重小于 15kg，每次 4 滴，一日两次；体重大于或等于 15kg，每次 8 滴，一日两次。连续给药七日。

【不良反应】 1. 长期使用含硫酸庆大霉素类的药物，尤其是肾功能不全时，可能产生可逆性的耳前庭毒性、耳蜗毒性以及肾脏毒性。

2. 偶尔会使少量敏感犬 (衰老的犬) 出现可逆性全聋或部分聋的现象。

【注意事项】 1. 治疗前应彻底清除外耳和耳道并擦干，可使用温和的溶剂去除外来物质、碎屑、累积的分泌物等，外耳治疗区域的多余毛发应予去除。用药后适当的按摩以确保药物分布。

2. 禁用于食品动物。

3. 不能应用于中耳膜 (鼓膜) 穿孔的犬。

4. 如果出现过敏反应，终止治疗并使用适当的替代疗法。

5. 如果治疗期间出现听力或耳前庭功能障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用对耳无毒性的溶剂彻底冲洗耳道。

6. 按推荐剂量使用，不得超过七日。

7. 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休药期】 无。

【规格】 7.5g:克霉唑 75mg+庆大霉素 22.5mg+倍他米松 7.5mg

【贮藏】 2℃~25℃ 密闭保存。

【有效期】 2 年。

【生产企业】 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公司 (加拿大)

(Schering-Plough Animal Health Corp. Canada)

地址: 3535 Route Transcanadienne Pointe-Claire, Quebec Canada H9R 1B4

（二）复方克霉唑软膏说明书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复方克霉唑软膏

商品名：耳特净™(Otomax™)

英文名：Compound Clotrimazole Ointment

汉语拼音：Fufang Kemeizuo Ruan'gao

【主要成分】 克霉唑、倍他米松戊酸酯、硫酸庆大霉素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灰白色软膏。

【药理作用】 克霉唑：抗真菌药物，通过抑制病原体的分裂和生长，用于治疗各种酵母菌病原体引起的皮肤感染。倍他米松戊酸酯：合成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有高度的糖皮质激素活性和轻度的盐皮质激素活性，具有抗炎作用。硫酸庆大霉素：氨基糖苷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发挥其杀菌作用，具有广谱的抗菌作用。

克霉唑-倍他米松戊酸酯-硫酸庆大霉素：三者合用具有协同作用，具有抗真菌、抗炎症和抗细菌作用，可有效治疗因细菌和真菌等引起的外耳炎，同时可以减轻耳部不适、红斑、外分泌物、怪味等。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真菌（皮屑芽孢菌）感染和对庆大霉素敏感的细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和慢性外耳炎。

【用法与用量】 按本品计。外用：体重小于 15kg，每次 4 滴，一日两次；体重大于或等于 15kg，每次 8 滴，一日两次。连续给药七日。

【不良反应】 1. 长期使用含硫酸庆大霉素类的药物，尤其是肾功能不全时，可能产生可逆性的耳前庭毒性、耳蜗毒性以及肾脏毒性。

2. 偶尔会使少量敏感犬（衰老的犬）出现可逆性全聋或部分聋的现象。

【注意事项】 1. 治疗前应彻底清除外耳和耳道并擦干，可使用温和的溶剂去除外来物质、碎屑、累积的分泌物等，外耳治疗区域的多余毛发应予去除。用药后适当的按摩以确保药物分布。

2. 禁用于食品动物。

3. 不能应用于中耳膜（鼓膜）穿孔的犬。

4. 如果出现过敏反应，终止治疗并使用适当的替代疗法。

5. 如果治疗期间出现听力或耳前庭功能障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用对耳无毒性的溶剂彻底冲洗耳道。

6. 按推荐剂量使用，不得超过七日。

7. 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规格】 7.5g:克霉唑 75mg+庆大霉素 22.5mg+倍他米松 7.5mg

【包装】

【贮藏】 2℃~25℃，密闭保存。

【有效期】 2年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公司加拿大工厂

(Schering-Plough Animal Health Corp. Canada)

地址：3535 Route Transcanadienne Pointe-Claire, Quebec Canada H9R 1B4

(三) 复方克霉唑软膏内包装标签

兽用 外用

【主要成分】 克霉唑、倍他米松戊酸酯、硫酸庆大霉素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真菌（皮肤芽孢菌）感染和对庆大霉素敏感的细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和慢性外耳炎。

【用法与用量】 按本品计。外用：体重小于 15kg，每次 4 滴，一日两次；体重大于或等于 15kg，每次 8 滴，一日两次。连续给药七日。

【规格】 7.5g:克霉唑 75mg+庆大霉素 22.5mg+倍他米松 7.5mg

【包装】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贮藏】 2℃~25℃，密闭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公司加拿大工厂

(Schering-Plough Animal Health Corp. Canada)

地址：3535 Route Transcanadienne Pointe-Claire, Quebec Canada H9R 1B4

三、莫能菌素预混剂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莫能菌素预混剂质量标准

莫能菌素预混剂
Monengjunsu Yuhunji
Monensin Premix

本品为莫能菌素发酵液干燥品与麦麸、珍珠岩粉配制而成。含莫能菌素效价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

【性状】 本品为米色粉末。

【鉴别】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中莫能菌素A峰和B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中莫能菌素A峰和B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检查】 粒度 本品应全部通过二号筛。

酸碱度 取本品0.1g，加蒸馏水至10 mL，摇匀，依法测定（附录56页），pH值应为6.0~9.0。

莫能菌素A和莫能菌素(A+B) 照含量测定项下的方法，莫能菌素A效价不低于莫能菌素效价的90.0%；莫能菌素A与莫能菌素B效价和不低于莫能菌素效价的95.0%。

干燥失重 取本品，在105℃干燥至恒重，减失重量不得超过8.0%（附录78页）。

微生物限度 取本品，采用薄膜过滤法处理后，依法检查（附录143页），每1g供试品中细菌总数不超过50000cfu，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不超过500cfu，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取本品适量，采用直接接种法，每10g供试品中肠杆菌和其它革兰氏阴性菌总数不超过100cfu。

其他 应符合预混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14页）。

【含量测定】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附录36页）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甲醇-水-冰醋酸（94：6：0.1）为流动相；以甲醇-硫酸-香草醛（95：2：3）（v/v/w）为衍生试剂（注意：硫酸沿壁缓缓加入甲醇中，勿溅出；混合液冷却后再加入香草醛）；流动相和衍生试剂的流速均为每分钟0.8ml，柱后衍生反应线圈为2ml，衍生反应温度为98℃；检测波长为520nm。莫能菌素A峰与莫能菌素B峰分离度应大于1.25，莫能菌素A峰拖尾因子应小于1.4。莫能菌素各组分峰的相对保留时间分别为莫能菌素B峰0.9，莫能菌素A峰1.0，莫能菌素

C/D峰 1.1。

测定法 取本品适量(约 500mg),精密称定,置 100ml 量瓶中,加 90%甲醇溶液 20ml,超声 15 分钟使溶解,用 90%甲醇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精密量取 10 μ l,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另取莫能菌素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同法测定。以峰面积按下式计算:

$$\text{莫能菌素组分 (i) 的量} = \frac{A_{供(i)}}{A_{对(A)}} \times \frac{W_{对} \times Q_{对(A)} \times P_{对}}{W_{供}} \times \frac{D_{供}}{D_{对}} \times 100\%$$

式中 i 分别代表莫能菌素组分 A 或 B 或 C/D; $A_{供(i)}$ 分别代表供试品中莫能菌素组分 A、B、C/D 的峰面积; $A_{对(A)}$ 为对照品中莫能菌素 A 的峰面积; $W_{对}$ 为对照品的重量; $W_{供}$ 为供试品的重量; $Q_{对(A)}$ 为对照品中莫能菌素 A 的含量; $P_{对}$ 为对照品中莫能菌素的效价; $D_{对}$ 为对照品的稀释倍数; $D_{供}$ 为供试品的稀释倍数。

莫能菌素的效价 (P) = A+0.28B+1.5C/D

【作用与用途】 抗球虫病。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球虫、布氏艾美尔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莫能菌素计。混饲: 每 1000Kg 饲料, 鸡 100~125g。

【不良反应】 (1) 饲料中添加量超过 120mg/kg 时, 可引起鸡增长率和饲料转化率下降。

(2) 饲喂前必须将莫能菌素与饲料混匀, 禁止直接饲喂未经稀释的莫能菌素。

【注意事项】 (1) 10 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 不宜应用; 超过 16 周龄的鸡禁用。

(2) 马属动物禁用。

(3)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 以免发生中毒。

(4)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5) 蛋鸡产蛋期禁用。

【规格】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贮藏】 遮光、密闭, 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 年。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iont Stock Company)

地址: No. 39 Petar Rakov ST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二）莫能菌素预混剂说明书

曾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莫能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保利猛®20% (POULCOX®20%)

英文名：Monensin Premix

汉语拼音：Moneng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 莫能菌素

【性状】 本品为米色粉末。

【药理作用】 抗球虫药。本品为单价聚醚类离子载体抗球虫药，具有广谱抗球虫作用。其杀球虫作用机理是通过干扰球虫细胞内 K^+ 、 Na^+ 的正常渗透，使大量的 Na^+ 进入细胞内。为了渗透压平衡，大量的水分进入球虫细胞，引起肿胀死亡。莫能菌素的作用峰期是在球虫生活周期的最初2天，对孢子及第一代裂殖体都有抑制作用，在球虫感染后第2天用药效果更好。莫能菌素在正常家禽的肠道内吸收很少，经粪便排泄的药物及代谢产物约占给药剂量的99%。

【适应症】 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耳球虫、布氏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莫能菌素计。混饲：每1000Kg 饲料，鸡100~125g。

【不良反应】

(1) 饲料中添加量超过120mg/kg 时，可引起鸡增长率和饲料转化率下降。

(2) 饲喂前必须将莫能菌素与饲料混匀，禁止直接饲喂未经稀释的莫能菌素。

【注意事项】

(1) 10 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 周龄的鸡禁用。

(2) 马属动物禁用。

(3)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4)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5) 蛋鸡产蛋期禁用。

【休药期】 鸡5日。

【规格】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 年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iont Stock Company)

地址: No. 39 Petar Rakov ST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代理商: 北京怡妙嘉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南路26号悦MOMA702室 (100085)

电话: 010-61190155

传真: 010-61190156

(三) 莫能菌素预混剂内包装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莫能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 保利猛®20% (POULCOX®20%)

英文名: Monensin Premix

汉语拼音: Moneng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 莫能菌素

【适应症】 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球虫、布氏艾美尔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莫能菌素计。混饲: 每1000Kg 饲料, 鸡100~125g。

【休药期】 鸡5日。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规格】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iont Stock Company)

地址: No. 39 Petar Rakov ST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代理商: 北京怡妙嘉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南路26号悦MOMA702室 (100085)

电话: 010-61190155

传真: 010-6119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26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3 年商品归类决定(I)(详见附件)。

上述归类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3 年商品归类决定(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5 月 1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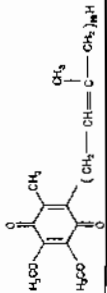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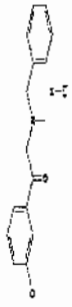
2013年商品归类决定（I）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Z2013-0001	1006.3090	泰国原料糯米			<p>该商品最大水份含量14%，50公斤/包，破碎率10%。外形呈细长形，白色不透明。生产工艺为：去杂、烘干、投放磁选、分离分级、碾、抛光、分级、电脑色选机、磁选、金属检测，包装打包。</p>	<p>根据国家标准GB1354-2009，大米分为籼米（用籼型非糯性稻谷制成）、粳米（用粳型非糯性稻谷制成）和糯米三种。糯米又分为籼糯米和粳糯米。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1006.3090。</p>
2	Z2013-0002	1212.9999	甜菊叶			<p>该商品是甜菊的晒干叶片。生产工艺：甜菊整株收割后，经脱叶、去梗、去杂和日晒成干叶即可包装存储。该商品外观颜色鲜绿、气味芬芳，披针形或宽柳叶形，叶长4-11厘米，宽0.7-3.5厘米，水分、杂质含量均在10%以下。</p>	<p>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1212.999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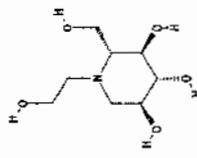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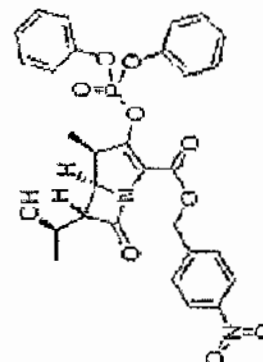
3	Z2013-0003	2106.9090	安婴儿 A + 无糖婴儿配方奶粉			该商品主要成分为：玉米糖浆固体 53.62%、精炼植物油 27.81%、牛奶分离蛋白 13.16%、矿物质 3.88% 以及维生素等。其中牛奶分离蛋白是经物理过滤去除脱脂鲜奶中的乳糖后，经高温灭菌、高压固化及喷雾干燥而获得，主要成分为天然牛奶蛋白（含酪蛋白和乳清蛋白）等。	该商品中的牛奶分离蛋白不属于品目 04.01 至 04.04 所列的商品，因此该商品不能归入品目 19.01 项下。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2106.9090。
4	Z2013-0004	2201.1010	依云天然矿泉水	Evian natural mineral water		该商品的检测结果为：溶解性总固体 378 毫克/升，游离二氧化碳 4.32 毫克/升，锌未检出（< 0.001 毫克/升），硒未检出（< 0.001 毫克/升），锶 0.41 毫克/升，锂 0.018 毫克/升，碘化物未检出（< 0.05 毫克/升），偏硅酸 19.3 毫克/升。	该商品来自天然，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8537-2008）的规定，符合品目 22.01 注释对天然矿泉水的解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2201.1010。
5	Z2013-0005	2202.9000	莱菲得蕃茄饮品	LIFEADEA		该商品配料为：水 73.9%、西红柿萃取物 10%、梨浓缩液（6 倍浓缩）6%、龙舌兰糖浆 5%、苹果浓缩液（6 倍浓缩）3%、野樱梅浓缩液（10 倍浓缩）2%、维生素 C 0.1%。其中西红柿萃取物是将西红柿的细胞壁打碎后萃取其中的多糖体类物质。加工方法：将各原料投入水中后充分混合，检查、杀菌、包装成袋。该产品规格为：120 毫升/袋，直接饮用。	该商品中除含有各种浓缩果汁外，还添加有西红柿萃取物并且添加水量已超出果汁浓缩倍数，不属于税目 20.09 项下的商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2202.9000。

6	Z2013-0005	2308.00 00	棉籽壳	棉皮	<p>该商品是棉花籽(又称“棉籽”)的外壳。 生产流程:棉花采摘后将棉籽与棉花剥离,再使用剥壳机将棉籽的棉仁和棉籽壳剥离。该商品没有经过任何化学处理,是纯天然的,可用于作动物饲料、种植食用菌等。</p>	<p>《税则注释》品目23.08注释条文规定,植物产品如果可作为动物饲料,而且在其它品目中又没有具体列名,则应归入该品目。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308.0000。</p>
7	Z2013-0007	2846.90 90	掺钨钼酸钇		<p>该商品为掺钨钼酸钇(0.15%Nd:YVO₄)的晶体毛坯,每个重45.9克、规格为23.10X30.40X19.60立方毫米。生产分两个步骤:1.原料合成:将偏钨酸铵、硝酸、氧化钨、氧化钼溶于纯净水中,通过液相合成法形成掺钨钼酸钇固体沉淀,离心沉淀后,高温烧结形成固体原料;2.提拉法生长晶体:用中频感应电流,加热单晶炉中的坩埚熔化原料,利用YVO₄晶体籽晶,控制合适的温场,逐步降温使晶体在籽晶处生长,并最终生长成完整晶体。该商品经简单切割、抛光等工艺后,可直接应用到激光系统中。</p>	<p>根据《税则注释》对品目28.46的解释,该品目包括稀土金属相同阴离子的盐的混合物,该商品属于品目28.46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846.9090。</p>
8	Z2013-0008	2914.69 00	辅酶Q10	泛醌10	<p>该商品为黄色至橙色粉末,是一种广泛分布于生物体中的脂溶性有机醌类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₅₉H₉₀O₄。 结构式:</p>	<p>该商品属于类维生素,应按分子结构进行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p>

9	Z2013-0009	2914.7000	2,4-二氯-5-氟苯乙酮	2,4-dichloro-5-fluoroacetophenone		2914.6900。 该商品为芳香酮的卤化衍生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14.7000。
10	Z2013-0010	2916.2090	3,5,7-三氟金刚烷甲酸 (C ₁₁ H ₁₃ O ₂ F ₃)	3,5,7-trifluoroadamantane-1-carboxylic acid	该商品外观为白色粉末，CAS号：214557-89-8。分子式：C ₁₁ H ₁₃ O ₂ F ₃ ，分子量：234。化学成分：3,5,7-三氟金刚烷甲酸含量98%以上。用途：抗肿瘤新药中间体。	该商品属于含有氟取代基的金刚烷甲酸，结构式上有甲酸基团，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16.2090。
11	Z2013-0011	2921.5190	异丙基苯基对苯二胺		该商品分子式：C ₁₅ H ₁₈ N ₂ ，分子量：226.3，CAS号：101-72-4。N-异丙基-N'-苯基对苯二胺含量≥95%，杂质成分为5%。生产工艺：4-氨基-2-苯胺与丙酮缩合、加氢后精制而得。主要作为橡胶添加剂，能改善橡胶的性能，对橡胶有优良的防护作用，延长橡胶的使用年限。	该商品为对苯二胺的氨基的氢原子被烃基取代的衍生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21.5190。
12	Z2013-0012	2922.4999	依那普利氢化物	N-[1-(S)-2-氧-3-苯丙基]-L-丙氨酸	该商品化学名称为：N-[1-(S)-2-氧羰基-3-苯丙基]-L-丙氨酸；分子式：C ₁₅ H ₂₁ NO ₄ ；理化性质：为白色粉末，稍有气味；成分含量：大于98%。主要用于合成抗高血压药马来	该商品为氨基酸的酯，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22.4999。

					酸依那普利。包装为25千克纸板桶，常温阴凉处保存。	基]-L-丙氨酸				
13	Z2013-0013	2922.5090	α -(N-甲基-N-苄基)-3-羟基苯乙酮盐酸盐	BAH	该商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含量99%以上。用作医药中间体。结构式：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922.5090。	
14	Z2013-0014	2922.5090	L-苏氨酸		该商品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稍甜，含量为99%以上，分子式C ₄ H ₉ NO ₃ 。苏氨酸是维持机体生长发育的必需氨基酸，在机体内能促进磷脂合成和脂肪酸氧化，具有抗脂肪肝的作用，主要用于医药、化学试剂、食品强化剂、饲料添加剂等方面。				从该商品的结构式分析，其含有羟基和羧基两个含氧基及一个氨基，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22.5090。	
15	Z2013-0015	2924.1990	雷米普利中间体		该商品化学名称为：N-乙酰基-3-氯丙氨酸甲酯，分子式：C ₈ H ₁₀ ClNO ₃ ，成分含量>98%。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包装为25千克纸板桶。主要用于合成抗高血压药雷米普利。	N-乙酰基-3-氯丙氨酸甲酯			该商品为无环酰胺的衍生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24.1990。	

16	Z2013-0016	2930.90 90	防灰雾剂 (4-甲基-硫代苯磺酸钾盐)	TSS antifogga nt stabilizer		该商品为白色固体,成分为100%的4-甲基-硫代苯磺酸钾盐,用做彩色数码相纸生产的照相相补充剂。	从该商品的结构式分析,其苯环上磺酸基的一个氧被硫取代,不属于《税则》税目29.04的磺化或复合衍生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按有机硫化物归入税则号列2930.9090。
17	Z2013-0017	2931.90 90	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			该商品中各成分含量为: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99.9%,杂质硼酸0.09%、杂质硼酸酯0.01%。分子式为: $[(CH_3)_3SiO]_3B$ 。该商品为六甲基二硅氮烷和硼酸通过加热反应脱除氨气制成,用作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该商品含有硅原子与有机基碳原子直接相连的碳硅键,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第二十九章注六的规定,应按其它有机-无机化合物归入税则号列2931.9090。
18	Z2013-0018	2932.20 90	L-丙交酯	L-lactide		该商品为白色晶体,分子式: $C_6H_8O_4$, L-丙交酯含量99.9%以上,其它为水等杂质。其由L-乳酸脱水制得。	该商品为由两分子羟基酸脱水而成的双内酯,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32.2090。
19	Z2013-0019	2932.20 90	青蒿素	Artemisinin		该商品为白色粉末,味苦,青蒿素含量99%以上,25公斤/桶。其从中药黄花蒿提取有效成分并精制而得,为抗疟药,可直接使用,也可转化成青蒿琥酯等。	该商品为抗疟原料药,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按仅含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内酯)归入税则号列2932.2090。

20	Z2013-0020	2933.39 90	米格列醇	Miglitol	<p>该商品为白色粉末,化学名称:2R-(2α, 3β, 4α, 5β)-1-(2-羟乙基)-2-羟甲基-3,4,5-哌啶三醇,含量99%以上。结构式:</p> 	<p>该商品结构中含有哌啶三醇(氢化吡啶环),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33.3990。</p>
21	Z2013-0021	2933.79 00	美罗培南 双环母核		<p>该商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害。美罗培南双环母核是一种不具备抗生素活性的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商品的主要成分美罗培南双环母核:$\geq 98\%$,水分:$\leq 2\%$。分子式:$C_{22}H_{27}N_2O_6P$。分子结构式:</p> 	<p>该商品属于没有抗生素活性的中间体,依据《税则注释》品目29.41的排除条款,该商品不属于品目29.41的商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按内酰胺类杂环化合物归入税则号列2933.7900。</p>

22	Z2013-0022	2934.99 90	还原型辅酶试剂			<p>该商品规格为：100克/瓶，成分：β-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含量99%，水分1%，白色粉末。生产流程：酵母经沸水提取，醋酸铅酸化沉淀制得粗品，经甲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精制而得。用途：兑成水剂后作为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尿素检测试剂盒和乳酸脱氢酶试剂盒的组成试剂，分别用于人体血清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尿素和乳酸脱氢酶的检测。</p>	<p>该商品为β-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用于配制检测试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934.9990。</p>
23	Z2013-0023	3004.50 00	角鲨烯软胶囊	Squalene soft capsule	<p>该商品以每粒角鲨烯499.5毫克、维生素E0.5毫克、明胶118.9毫克、甘油47.6毫克、纯化水13.5毫克为原料，经溶解、配料、压丸、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软胶囊。本品脂肪含量为76.4克/100克，用法：0.5克/次，2次/天，早晚空腹服用。包装规格：500粒/瓶、48瓶/箱，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放、化疗引起的白细细胞减少症，也用于改善心脑血管病的缺氧状态等（国药准字号H20046462）。</p>	<p>该商品已注明用法、用量及适应症，并具有治病防病的功能，应属于药品。参照品目30.04的注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004.5000。</p>	
24	Z2013-0024	3105.59 00	复合肥		<p>该商品是由38%氯化铵、10%的硫酸铵、42%的磷酸一铵、7%的碳酸氢铵、3%的石灰加进粉碎机粉碎后，再进入蒸汽加温搅拌，滚筒造粒，冷却灌包而成。用途：直接施于田地。经海关化验鉴定含量为：全氮(N)</p>	<p>在该商品的生产过程中没有专门添加含钾元素的原料，其中所含的微量钾仅作为杂质存在。该商品属于二元复合肥，根据归类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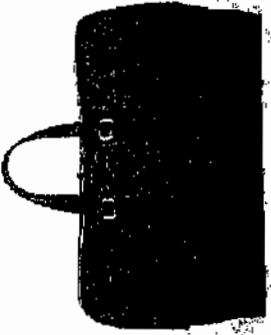
25	Z2013-0025	3203.0019	姜黄素	姜黄提取物	16.49%，有效磷(P ₂ O ₅)20.26%，全钾(K ₂ O)0.94%，硫(S)1.04%，有机质2.39%。 该商品为黄色粉末，姜黄素含量85-95%，加工工艺：以姜黄为原料经磨粉，乙醇二次提取、浓缩、萃取结晶、真空干燥、粉碎、过筛、包装制得。用作食品着色剂和保健品原料。	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105.5900。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203.0019。
26	Z2013-0026	3204.1990	β-胡萝卜素(液体)		该商品为红色浓稠液体，无气味。成分：β-胡萝卜素约30%，葵花籽油(载体)约70%，及少量的生育酚(抗氧化剂)。加工工艺：由维生素A醋酸酯加碳酸钾皂化和氧化反应、经结晶得到β-胡萝卜素纯品，再按比例加入葵花籽油、生育酚制成。可作为添加用于食品、保健品和药品等领域。	根据《税则注释》对品目32.04的解释，该品目包括合成而得的类胡萝卜素及其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204.1990。
27	Z2013-0027	3204.1990	β-胡萝卜素干粉		该商品为红色至红褐色颗粒。成分：β-胡萝卜素(主要活性成份)10%、维生素C棕榈酸酯(抗氧化剂)1-5%、维生素E(抗氧化剂)1-4%、蔗糖(甜味剂，赋形剂)15-30%、明胶(包埋剂)20-30%、玉米淀粉(赋形剂)15-30%等。生产工艺：合成的β-胡萝卜素与维生素、蔗糖、淀粉、明胶等经溶解，乳雾化，喷雾制粒(微胶囊化工艺)，干燥得到最终产品。可作为添加用于食品、保健品和药品。	根据《税则注释》对品目32.04的解释，该品目包括合成而得的类胡萝卜素及其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204.1990。

							品等领域。	
28	Z2013-0028	3304.99 00	爱贝芙 Atrtcecoll				<p>该商品为一种可注射的植入整形材料，进口规格为0.5毫升/支。该产品成分为：20%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直径在32-40微米之间的小微球），80%胶原蛋白（包裹着小微球）。在使用时，通过注射技术被注入真皮底层之后，注入的胶原蛋白会慢慢被人体吸收并被人体纤维组织替代，而PMMA小微球则不会被吸收，可永久性地存在于人体内，不断的刺激皮下胶原蛋白及其它皮下组织的生长，PMMA小微球被结缔组织分别单独包裹，结缔组织的数量通常和注射的胶原蛋白数量相呼应。小微球光滑稳定的表面，使得结缔组织在几周内形成完毕，通过这种方法，皮下缺损被自体的结缔组织所填充。主要用于脸部皱纹、皱纹、皮下的缺损、嘴唇增厚、乳头充盈、痤疮疤痕等。</p> <p>该商品通过注射对皱纹和其它软组织结构缺陷起到长久的修正，符合《税则注释》对品目33.04的解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3304.9900。</p>	
29	Z2013-0029	3307.90 00	外出小包 装湿纸巾				<p>该商品为多组分混合物浸渍的无纺布，用于清洁皮肤。根据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307.9000。</p> <p>该商品为零售包装，主要组成为：无纺布（占商品重量约26.3%），原液（占商品重量约73.7%）。原液的成分为：纯水95.45%、食用酒精3%、新洁尔灭0.15%、卡松0.1%、丙二醇1%、芦荟提取液0.3%。使用方法：撕开包装袋上的标签，从中抽取无纺布湿巾直</p>	

30	Z2013-0030	3507.90 90	胆固醇酯酶试剂				<p>接擦拭使用，抽出无纺布湿巾后再把标签重新粘贴闭合。用途：清洁手或其它人体皮肤。</p> <p>该商品规格：38.4克/瓶，品牌：AMANO。成分：胆固醇氧化酶蛋白98%，水分2%。白色粉末。生产流程：培养假单胞菌，从其分泌物中提取胆固醇酯酶，经过滤、浓缩、蒸馏提纯而成。用途：兑成水剂后作为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的组成试剂，用于人体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p>	<p>该商品为胆固醇酯酶，用于配制检测试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507.9090。</p>
31	Z2013-0031	3507.90 90	肌氨酸氧化酶试剂				<p>该商品规格为：3.16克/瓶或15.8克/瓶，成分：肌氨酸氧化酶蛋白99%，水分1%，白色粉末。生产流程：培养棒状杆菌，从其分泌物中提取肌氨酸氧化酶，经过滤、浓缩、蒸馏提纯而成。用途：兑成水剂后作为肌酐检测试剂盒（酶法）的组成试剂，用于人体血清中肌酐的检测。</p> <p>该商品为白色至奶油黄色结晶性粉末，由50%左右的纳他霉素和50%左右的乳糖配制而成。包装规格：10公斤/袋。包装上没有消</p>	<p>该商品为肌氨酸氧化酶，用于配制检测试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507.9090。</p>
32	Z2013-0032	3808.92 90	乳糖基纳他霉素				<p>费使用说明。该商品具有阻止霉菌生长的功效，主要用于食品中作为防腐剂使用。</p>	<p>该商品是由纳他霉素和乳糖制成的抗菌配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808.9290。</p>

33	Z2013-0033	3810.9000	硼酸三甲酯和甲醇的混合物			<p>该商品主要成分为硼酸三甲酯和甲醇。硼酸三甲酯含量为 65±1%、72±1%、74±1% 等多种。该商品以硼酸和甲醇为原料进行酯化反应，经过分馏，得到硼酸三甲酯与甲醇的混合物，通过控制蒸馏塔塔顶温度制得不同含量的产品。该商品用于焊接母材，硼酸三甲酯含量低的产品用于焊接母材为紫铜、黄铜的焊接，硼酸三甲酯含量高的产品用于碳钢的焊接。</p>	<p>该商品为硼酸三甲酯和甲醇的混合物，用作助焊剂，不同硼酸三甲酯含量的产品适用于不同母材的焊接。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10.9000。</p>
34	Z2013-0034	3824.9099	茶多酚	绿茶提取物、儿茶素、绿茶浸粉		<p>该商品为浅棕褐色粉末，含 95.8% 的茶多酚（茶叶中 30 多种酚类物质的总称）。该商品以茶叶为原料制得，加工工艺：绿茶原料—破碎—纯水提取—离心—浓缩—乙酸乙酯萃取精制—喷雾干燥—粉末过筛—包装。可作为添加剂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饮料、化妆品等领域。</p>	<p>该商品特定提取出茶多酚，茶多酚含量达 95.8%，提取过程中已基本去除茶叶中的其他成分，不具备茶叶的浓缩品特征，因此不归入税目 21.01 项下。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p>
35	Z2013-0035	3902.1000	改性聚丙烯			<p>该商品为黑色颗粒，具体成分：聚丙烯 80%（丙烯单体 100%），滑石粉 19.5%，炭黑 0.5% 组成。商品通过物理方法提高刚性，改善其耐热性和提高光泽度，并添加了炭黑调色。</p>	<p>该商品是物理混合，不属于化学改性聚合物的商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及三十九章的注释解释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902.1000。</p>

36	Z2013-0036	3907.30 00	银石色粉 体漆			该商品成分为：树脂（缩水甘油封端双酚A环氧氯丙烷共聚物）50-60%、颜料（铝粉：1-5%和色素：1-5%）2-10%、碳酸钙15-25%及添加剂3-6%规格型号：81972B30K。加工工艺：将树脂、颜料、添加剂和填充剂混合后充分研磨至颗粒达到10-15微米细度，按客户要求包装出厂。该漆用于喷涂投影仪支架。	该商品属于粉状油漆， 参照《税则注释》品目32.10 注释条文排他条款（三），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 归入税则号列3907.3000。
37	Z2013-0037	3921.13 90	泡沫聚氨 酯板			该商品为塑料板状物，有460毫米×250毫米×25毫米、200毫米×185毫米×12毫米两种规格，共三层：第一层是固化聚氨酯、第二层是泡沫聚氨酯（最厚）、第三层黑色突起状的是尼龙龙丝。该商品为高温浇筑粘连并挤压成型，用于铺设在铁轨下减震。	根据归类总规则三 （二），该商品应归入税则 号列3921.1390。
38	Z2013-0038	4202.12 90	拉杆箱			该商品品牌为FERRAGAMO，型号为F248717034**DB00C9。外观尺寸为：50厘米（长）×30厘米（宽）×75厘米（高），箱体面料为棉料。该拉杆箱底部带有滚轮。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 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4202.1290。
39	Z2013-0039	4202.92 00	棉面料制 行李袋	Travel bag		该商品品牌为FERRAGAMO，外观尺寸为50厘米（长）×30厘米（宽）×75厘米（高）。采用棉面料制，无轮子、无肩带、有手柄，用于旅行时携带大量衣物等。	该商品的外观特征已 超出手提包的范畴。因此，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 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4202.9200。

							
40	Z2013-0040	49.11	现代油画 (非完全手工制)			<p>该商品的主要制作流程为：电脑制作油画的丝网版→人工通过丝网在油画布上刷蓝色颜料（即：打底稿）→根据产品要求手工上色→画师第二次绘画→晾干，上保护油，封装。</p>	<p>该商品为通过电脑制作丝网版而在此印制轮廓后进行手工描绘制成的油画，不符合品目 97.01 “必须完全用手工绘制”的规定，不应归入品目 97.01。该商品为非完全手工绘制的油画，属于其它印刷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品目 49.11 项下。</p>
41	Z2013-0041	6307.90 00	魔术贴			<p>该商品是一种由预复合的柔软魔术搭扣及由固定胶带(FT)与离型胶带(RT)形成的 Y 型结构组合而成的侧腰贴。柔软的无纺布的固定胶带使整个侧腰贴更加舒适。新型的超级魔术搭扣可与各种类型的 Loop 配合，提供</p>	<p>该商品由几种材料制成，其中纺织物部分起主要作用，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应作为其它纺织制品归入税则号列 6307.9000。</p>

更佳的剥离性能。Y型结构为和纸尿裤基材的粘结提供了较强的粘接力并且使在线折边的更加容易固定胶带粘剂提供安全理想的粘接效果,适用于聚乙烯薄膜和无纺布等基材。离型胶带粘剂则能与聚乙烯(PE)、聚丙烯(PP)无纺布材料很好的粘接在一起。本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固定在纸尿裤上使用,固定后不再拆下,但可以多次粘贴,裁切后不需要再加工。

结构示意图:

- 1.白色的无纺布 (永久端)
- 2.弹性体
- 3.白色聚丙烯离型胶带 (包括 Y 型结构)
- 4.超级魔术搭扣
- 5.带胶部分
- 6.白色剥离条 (包括波浪边)
- 7.覆盖条



42	Z2013-0042	6801.0000	铺路用现代花岗岩制品			该商品是花园庭院专业路面用石, 用花岗岩加工而成。加工工艺: 底部机切、表面火烧或者表面机切经手工切削自然面, 造型加工, 石胶粘网等程序。包含多种形状, 如正方形、长方形、扇形等。	该商品的加工程度已超出简单切削的加工范围, 并且专用作铺路,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 应归入税则号列6801.0000。
43	Z2013-0043	6802.9390	现代花岗岩制品			该商品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料, 切割成石材尺寸后, 送磨光机研磨至表面光滑, 再进行两端修边切平, 另两端没有修边切平主要应客户的需求而定。规格有三种: 60厘米×180厘米×1.7厘米, 60厘米×210厘米×1.7厘米, 60厘米×240厘米×1.7厘米。为建筑用板材。	该商品已经磨光机研磨, 其加工程度已超出简单切削的加工范围,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 应归入税则号列6802.9390。
44	Z2013-0044	6810.1910	复合橱柜台面			该商品为厨房、卫生间橱柜台面装饰面板及色板, 外观为板状, 规格型号有3000毫米X600毫米X40毫米、2400毫米X600毫米X40毫米、1200毫米X600毫米X40毫米等。其由人造石英石、聚丙烯(pp)蜂窝板材、聚氯乙烯(PVC)结皮板三层材料构成。人造石英石厚度8毫米, 聚丙烯(pp)蜂窝板材厚度27毫米, 聚氯乙烯(PVC)结皮板厚度5毫米。人造石英石层为表面层, 起平面板的作用, 成份: 85%左右的石英砂(粉), 13%左右的不饱和树脂等。蜂窝板材为中间层, 代替部分人造石英石板材, 降低	该商品的人造石层为表面层, 起平面板的作用, 为构成该商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 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681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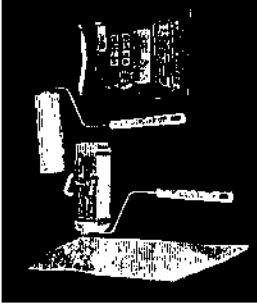
45	Z2013-0045	6815.99 90	建筑用防水膨润土 纺织毯				成本,减少重量,增加厚度,提高耐高温抗变形的性能,主要成份为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结皮板为底层,起平面板的作用,增加美观性,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PVC)、碳酸钙等。 该商品呈卷状,由土工编织布、人工钠化膨润土和无纺物三层复合加工而成,主要用作建筑用土工合成防水毯。土工编织布、无纺物为人工钠化膨润土的载体,起主要作用的是膨润土。无纺物可以保护产品避免被硬物刺破,增强复合结构稳定性;土工编织布对土体和水面有保护和防冲作用,能有效阻止土壤颗粒通过,从而防止土粒的流失造成土体的破坏;人工钠化膨润土能遇水膨胀、起修裂缝和漏洞的作用。	该商品为经织物固化的钠化膨润土制品,已超出第二十五章的商品加工范围。该商品中人工钠化膨润土为其基本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应归入税则号列 6815.9990。
46	Z2013-0046	6911.1 020	瓷制陶瓷刀				该商品用于厨房加工食品,刀身主要成份为二氧化锆,刀柄主要为塑料,按刀片长度分为3-8寸刀。陶瓷刀的优点为:卫生抗菌、锋利、耐磨、耐酸碱抗腐蚀,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金属成份,特别适合处理生鱼片、肉片、制作生菜色拉、切削水果等生鲜食物及面包熟肉等食品。	该商品用于厨房加工食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6911.1020。
47	Z2013-0047	8420.10 00	内面胶押出机				该商品用于轮胎内面胶的押出与挤出,主要包括进料口、螺杆、机头、轮筒、电机	该商品利用上下轮筒旋转并配合适当的加热将

						<p>等部件，品牌：MORITANI。工作原理：经密封机、开炼机混炼后的橡胶胶料从进料口送入内面胶压机，电机带螺杆转动，在连续运送物料的过程中，螺杆产生机械摩擦作用和热量以及通过温控给螺杆加热（水经水泵沿着水管进入到电加热器，通过给水加热来达到预先在温控装置上设定的温度值，然后热水再经过水管输送到螺杆外的螺套处与之进行热传递，从而使得螺杆温度升高，产生热量）产生的热量将胶料预热均匀、分散、温度升高而更加柔软和富有粘性，并通过螺杆转动将胶料连续均匀的向两滚筒挤出输送，胶料通过两滚筒之间被压延出所需厚度的内面胶（挤出内面胶胶片的厚度是通过马达带动滚筒转动，滚筒带动螺杆上下移动，上滚筒固定不动，下滚筒与滚筒相连，螺杆上下移动调整两滚筒间的距离从而控制内面胶的厚度）。胶片的宽度由安装在滚筒上的两刀片控制，两刀片之间的距离为固定距离，当胶片从滚筒处押出来经过刀片时刀片进行切割。内面胶的宽度及厚度决定着轮胎的安全性。押出的片胶经过冷却水槽降温后，由风机吹掉水份后卷曲于台车存放，便于成型工序的连接。</p>	<p>可塑状态的橡胶胶料滚压成胶片，满足《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4.20 项下“滚压机”的描述，符合税则税目 84.20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滚压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20.1000。</p>
--	--	--	--	--	--	---	---

48	Z2013-0048	8471.70 10	SSD 固态硬盘				<p>该商品是用固态电子存储 (FLASH) 芯片阵列而制成的硬盘, 由控制单元 (控制芯片、缓存芯片等) 和存储单元 (FLASH 芯片) 组成, 上述部件通常焊接在一块电路板上。控制芯片的作用是负责读取、写入数据; 缓存芯片则提供缓存空间, 辅助控制芯片进行数据处理; FLASH 芯片用于存储数据。固态硬盘的接口规范和定义、功能及使用方法上与普通硬盘的相同, 在产品外形和尺寸上也与普通硬盘相似。</p>	<p>该商品为固态硬盘驱动器, 作为计算机的硬盘驱动器使用, 其符合《税则》税目 84.7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硬盘驱动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1.7010。</p>
49	Z2013-0049	8479.89 99	覆铜板模压成型机				<p>该商品由模压成型机真空箱体, 热压模板, 液压单元, 真空单元, 加热系统及 PLC 控制系统组成。工作原理是用上板架把组装好的半固化片送入模压成型机的模板中间 (模压成型机有 20 个开口, 每个开口可以压 16 张覆铜板), 用液压力由下而上将每层模板顶合起来, 并逐步施加压力至 50 千克/平方厘米左右, 用油泵将 250 摄氏度的热煤油注入热压模板来熔融半固化片上的胶粘剂, 使其更多地渗入到增强材料纤维中去, 与此同时用真空泵将密闭的箱体抽真空, 把纤维间残存气体、水分及胶粘剂上易挥发成分及树脂固化过程中缩合出来的水气排除出去, 随着受电程序自动控制的压力, 加热进行到一定时间, 熔融的胶粘</p>	<p>该商品将铜箔、树脂、胶粘剂压合在一起的设备, 符合税则税目 84.79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按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9.8999。</p>

50	Z2013-0050	8479.89 99	振子			剂又会重新固化,与铜箔粘成一个整体而成覆铜板。 该商品利用振动反馈实现触觉反馈功能,其由弹簧、共振重量块、磁铁、磁碗、线圈、阻尼橡胶、柔性电路板、不锈钢外罩和引线构成。可安装于手机内,弹簧一端固定于不锈钢外罩内,另一端固定连接于共振重量块、磁铁、磁碗组成的共振体。当该振子被外加特定频率电压(正弦波形)时,交变电流通过位于磁场中的线圈产生特定频率的交变电磁力,在电磁力和弹簧弹力的共同作用下,共振体产生纵向往复共振,使该振子获得振动效果。	该商品由弹簧、共振重量块、磁铁、磁碗、线圈、阻尼橡胶、柔性电路板、不锈钢外罩和引线构成。利用电磁原理产生振动,用于手机。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84.79的条文中关于独立功能的定义和《税则》税目84.79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装置归入税则号列8479.8999。
51	Z2013-0051	8538.90 00	薄膜开关 (申报商 品名)	Membrane Switch Keyboard		该商品是具备多个相互独立的微动开关的组合面板,面板内嵌装有若干LED小灯,并装有带接头数据线。本身无控制组件,不具备控制功能,只有接通、断开和状态显示功能。该商品与其它金属支架装配后,可组成一个完整的输入操作面板。其与通讯控制设备连接后,通过按下、松开表面薄膜按键,可实现所对应电路的接通和断开,使得整机设备实现开、关、帮助、查询,以上	上述商品为税目85.37项下电气控制装置的零件,包含多个开关(简单的组合在一起)和多个显示所用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态LED灯,已超出税目85.36列名的电路开关,根据十六类类的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原则,其符合税则税目85.38及其

52	Z2013-0052	8543.70 99	液晶快门 眼镜	3D眼镜	<p>及数字输入功能。面板内嵌装的LED小灯与上述微动开关不直接联系，只是此开关面板的辅助功能。工作原理为：设备主板接收到薄膜开关的通断信号后，判断信号的性质后再将信号反馈到相应的导线上，点亮相应的LED灯。</p> <p>该商品内部装有红外线接收器、MCU微控制单元、集成电路、电源升压器等集成元件。工作原理是：3D电视内置红外线发射器发出电视同步控制信号，3D眼镜通过红外线接收器接收到来自电视的同步控制信号，MCU微控制单元对左右LCD镜片进行特定的逻辑控制，保证镜片的切换频率与电视控制逻辑一致，3D电视放映的画面是特殊的，分左右两个画面放映，在放映左画面时，左眼打开，右眼关闭，观众左眼看到左画面，右眼什么都看不到。同样，在放映右画面时，右眼看到右画面，左眼看不到画面，左右眼看到的图片是不完全相同的，就能在大脑里形成一个3D的影像。</p>	<p>该商品利用光学设备进行检测，其工作原理不符合《税则注释》对轮廓投影仪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p>
53	Z2013-0053	9031.49 90	对刀仪	<p>该商品用于数控加工中心刀具调试、测量，应用冷光源原理，利用相机捕捉到刀具轮廓信息，送到软件系统计算出刀具长度、半径等信息。</p>	<p>该商品是一种电气装置，利用自带的LCD镜片的开闭，实现3D影像观着的功能，该商品功能独立，且在85章其它税目中未列名，符合税则税目85.43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85章其它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归入税则号列8543.7099。</p>	
				<p>该商品内部嵌装的LED小灯与上述微动开关不直接联系，只是此开关面板的辅助功能。工作原理为：设备主板接收到薄膜开关的通断信号后，判断信号的性质后再将信号反馈到相应的导线上，点亮相应的LED灯。</p>	<p>该商品利用光学设备进行检测，其工作原理不符合《税则注释》对轮廓投影仪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p>	

54	Z2013-0054	9603.90 90	带手柄的 可撕式胶 粘滚筒		可撕式 粘尘纸 (带手 柄)	<p>该商品由塑料或者铁制手柄和塑料外罩, 以及切成一定尺寸的菱形涂胶纸的滚粘滚筒组成。通过控制其在滚筒表面的滚动, 将灰尘、棉絮等粘附在滚筒表面, 以达到清洁效果。胶粘滚筒是由菱形单张胶粘纸一张一张缠绕在纸管上组成, 每张之间有0.5厘米间隙, 纸与纸之间是断开, 不连续的, 当胶粘滚筒做滚动清洁后, 可手工将已吸附了灰尘的胶粘纸撕去。胶粘滚筒的涂胶纸有10张到90张不等; 常规宽度有8厘米到16厘米不等。</p> 	一及六, 应归入税则号列9031.4990。
						<p>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四, 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9603.9090。</p>	

商务部关于《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 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的执行工作,商务部起草了《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12日。

商 务 部
2013年5月27日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争端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商务部可以依法建议或者决定修改、取消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或保障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第三条 在作出本规则第二条的建议或者决定之前,商务部可视情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决定进行再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四条 再调查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五条 在得出再调查结果之前,商务部应当将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给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合理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第六条 商务部建议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等关税措施的,应当在完成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程序后发布公告。

商务部决定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承诺、数量限制等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应当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七条 对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修改或者取消不具有追溯效力,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第八条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条款作出的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与该协定相一致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此后生效的以及虽在此前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裁决。

商务部关于《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起草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2、传真:010-85093762

3、邮箱:ltzonghe@mofcom.gov.cn

4、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流通发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商 务 部
2013年6月3日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商务部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确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是指出租人将从承租人作为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形式。

第三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申请设立融资租赁企业的境外投资者,须为在境外已合法注册并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第四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从业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第五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七条 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完善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八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业务。

第九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能产生收益权的真实租赁物为载体,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第十条 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租赁财产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政策管理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或融资租赁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融资租赁企业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要对收取的承租人的保证金进行严格管理,不应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第十四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租赁企业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融资租赁企业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企业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融资租赁企业和承租人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应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注意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企业须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如果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应为能相对独立发挥经济功能,并能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财产。

第二十条 在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企业应真实取得相应标的物的所有权。

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所有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融资租赁企业要重点关注承租人是否存在一物多融行为。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各种税款,严禁偷逃税款或将非融资租

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纳税。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商务部建立、完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按照商务部的要求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报上一年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等相关手续。

融资租赁企业应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修改上述信息。

第二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监管水平。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对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租赁行业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商务部。

第三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协助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商务部书面上报上一年度本辖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如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上报。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如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要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依法维护行业权益,共同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合理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